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对出租房产消防安全 全面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为全面消除出租房产消防安全隐患，特别是加强对出租房产中从事餐饮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区社决定，对系统出租房产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1月8日下午开始，区社组织相关安全技术专家和东海燃气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对各基层社、直属企业的出租房中从事餐饮业务的场所消防安全全面排查，再次复查前期第三方安全隐患整改闭环情况，包括整改是否按要求全面彻底，严禁隐患反复或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二、各基层社、直属企业要自行对除从事餐饮行业以外的出租房产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落实责任、措施、期限，迅速彻底的开展隐患消防整改，对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由各单位收回，终止租赁协议，不再出租。

三、商贸国资公司、舜汇市场公司以及其他系统行业管理企业，要对所属出租房产进行全面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

患。

四、系统各单位充分认识出租房产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将出租房产的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区社将对不重视、不行动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系统各单位于本月 15 日前完成对出租房产的全面排查工作，并书面上报专项工作总结。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1月8日

